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智飞生物

股票代码：3001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吴冠江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19 年 4 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目录.....	3
第一节 释 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0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1
附表.....	12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智飞生物、上市公司、公司	指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吴冠江（包括吴冠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刘铁鹰女士，本报告书以吴冠江先生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吴冠江

性别：男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居留权

身份证件号码：5190041968*****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的权益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为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身资金需求。

二、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或处置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发布《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95），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211,686,82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3%）的股东吴冠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 96,0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6%）。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计划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合计减持 24,406,766 股，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尚未届满。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智飞生物股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吴冠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33,64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总股本为 8 亿股）的 16.71%；本次权益变动后，吴冠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总股本为 16 亿股）187,280,054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1.7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	减持数量（万股）	占总股份比例（%）
吴冠江	大宗交易	2015.6.26-2019.4.22	30.60-43.98	4,655.680	2.909
	集中竞价	2018.4.26-2019.4.1	39.03-53.17	3,344.315	2.090
合计				7,999.995	4.99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冠江 （本人）	合计持有股份	133,640,000	16.71	126,280,054	7.8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410,000	4.18	126,280,054	7.8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230,000	12.53	0	0

注：1、2015年7月22日、23日，吴冠江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共计买入股票 151.64 万股；2、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公司总股本由 8 亿股变为 16 亿股。如表格中数据存在差异，均由上述原因及四舍五入引起。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持有公司股份 187,280,054 股，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买卖智飞生物股票的情况如下：

买入情况：无

卖出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区间	减持价格区间 (元)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吴冠江	大宗交易	2019. 4. 19-2019. 4. 22	43. 98	17, 556, 800	1. 097
	集中竞价	2019. 3. 18-2019. 4. 1	49. 37-52. 30	6, 849, 966	0. 428
合计				24, 406, 766	1. 525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吴冠江

日期:2019年4月22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 智飞生物董事会办公室
2. 联系电话:023-86358226
3. 联系人:李春生、张雨奇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重庆
股票简称	智飞生物	股票代码	300122
信息披露义务人姓名	吴冠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3,364万股 (总股本为8亿股) 持股比例: 16.7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后数量 (与一致行动人合计): 18,728万股 (总股本为16亿股) 变动比例为: 4.999%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吴冠江

日期：2019年4月22日